

# 財政部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 財政部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 目 錄

實施要項及具體措施	頁碼
<b>1.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b>	<b>1</b>
(3)加強校園、商圈及觀光休閒地區商品與服務之管理及查核	1
(9)對經命令回收、銷毀或召回之商品，應監控其實施並作充分之資訊揭露	1
(10)研議建立及強化商品及服務安全事故之相互通報機制及整合資料庫（含醫療院所）	1
<b>2.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b>	<b>2</b>
(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之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檢討修訂與查核	2
(3)針對商品或服務之不實廣告，加強管理與查核（處）	2
<b>6.公平交易之促進</b>	<b>3</b>
(1)持續檢討研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適時辦理查核	3
(5)建構安全網路交易環境，防範消費者資料遭不當取得、運用及外洩	3
(8)加強消費詐騙之預防、因應與救濟（預防歹徒利用稅務案件詐財宣導）	3
<b>9.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b>	<b>4</b>
(3)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兒童、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4

(6)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及妥善維護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以及研發相關入口網或行動軟體	4
<b>10.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b>	<b>4</b>
(2)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召回、回收及報廢機制	4
(7)其他-加強私劣菸、酒之查核,尤其對酒精之流向追蹤查核	4
(7)其他-於通商口岸加強食品、商品及農產品等之邊境管制,及與相關機關之通聯機制	5

財政部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1.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3)加強校園、商圈及觀光休閒地區商品與服務之管理及查核	加強商圈及觀光休閒地區稽查取締私劣菸酒品，及大量使用米酒之業者(如坐月子中心、薑母鴨、羊肉爐等餐飲店)之查核。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每季不定期查核辦理	
2	1.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9)對經命令回收、銷毀或召回之商品，應監控其實施並作充分之資訊揭露	加強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抽檢，如發現不符合規定之菸酒品，應即扣押或封存保管及停止販賣暨限期回收銷毀，對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指菸酒受污染，或含有應有成分以外對人體健康有害之其他物質，致使用者發生疾病或有致病之虞者)之菸酒並公告禁止產製、輸入或販賣。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3	1.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10)研議建立及強化商品及服務安全事故之相互通報機制及整合資料庫(含醫療院所)	廣續強化私劣菸酒傷害事件緊急通報機制。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	2. 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 (1) 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之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檢討修訂與查核	廣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以輔導、認證之方式提升國內製酒產業與技術，並提供消費者安心選購優質酒品之參據。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5	2. 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 (3) 針對商品或服務之不實廣告，加強管理與查核(處)	1. 加強查核標示不符之菸酒品，確保消費者權益。 2. 針對酒之廣告或促銷，加強查核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1) 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2) 鼓勵或提倡飲酒。 (3) 以兒童、少年為對象，或妨害兒童、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4) 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5) 暗示或明示具醫療保健效果之標示、廣告或促銷。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每季不定期查核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6	6. 公平交易之促進 (1) 持續檢討研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適時辦理查核	查察業者發行「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情形並查核是否依規辦理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7	6. 公平交易之促進 (5) 建構安全網路交易環境，防範消費者資料遭不當取得、運用及外洩	1. 強化主機系統、網路設備的安全性，有效掌握系統設備面對弱點風險的威脅。 2. 即時監控 Intranet 的資安狀況，有效掌握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Intranet 的安全狀況。	財政資訊中心			適時辦理	
8	6. 公平交易之促進 (8) 加強消費詐騙之預防、因應與救濟 (預防歹徒利用稅務案件詐財宣導)	1. 利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室戶外媒體宣導。 2. 撰寫文宣詞，函請全國各主要廣播電台於公益節目時段宣導。 3. 配合機關團體活動，張掛宣導文宣。 4. 結合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辦理租稅講習會、座談會及活動時宣導。	賦稅署	各地區國稅局		適時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9	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3) 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兒童、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1. 加強辦理弱勢消費族群之菸酒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如針對原住民、新住民、學生等宣導不購買私劣菸酒並鼓勵檢舉不法)。 2. 宣導商家禁售菸酒予18歲以下未成年人。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10	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6) 充實消費資(警)訊, 設置及妥善維護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 以及研發相關入口網或行動軟體	充實菸酒管理資訊網站內容, 適時更新菸酒管理相關訊息, 發佈新聞稿, 提醒消費者查獲私劣菸酒品案件, 保障消費者權益。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11	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2) 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召回、回收及報廢機制	加強輔導轄區內酒製造業者, 建立容器回收機制, 以達節能減碳。	國庫署、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12	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7) 其他-加強私劣菸、酒之查核, 尤其對酒精之流向追蹤查核。	加強未變性酒精(含變性酒精)之產製、進口、銷售之用途及流向追蹤查核。	國庫署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每季不定期查核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3	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7) 其他-於通商口岸加強食品、商品及農產品等之邊境管制，及與相關機關之通聯機制。	廣續配合加強食品、商品及農產品等之邊境管制，及與相關機關之通聯機制。	關務署		各關	適時辦理	